

再论《伤寒论》104条

天津中医学院伤寒教研室(300193) 张国骏

《伤寒论》一书文字艰深,难于理解。笔者在学习和讲授普通高等教育中医规划教材《伤寒论选读》(以下简称《教材》)第104条原文:“伤寒十三日不解,胸胁满而呕,日晡所发潮热,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证,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者,知医以丸药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热者,实也。先宜服小柴胡汤以解外,后以柴胡加芒硝汤主之。”(《教材》第67页至68页)的释义有以下三点颇有再讨论的必要。其一是对“下之以不得利”的认识;其二是对“已而微利”的理解;其三是本证当属于大柴胡证。

1 对“下之以不得利”的认识

《伤寒论》注家对此含糊其词者较多,往往不作具体解释。《教材》中提出“104条原文中‘下之以不得利’一句文义不属,可能是衍文。”

要搞清此问题首先必须弄清“利”字的含义。在《伤寒论》条文中,“利”字一般是指“下利”症状,但有些情况下则是指正常排便,即通利。如原文212条中“若一服利,则止后服。”即为通利之意。在病理情况下“利”自然是指下利的症状,但在生理情况下“利”是指正常之“通利”。结合原文来看“下之以不得利”之“利”字是指因为“不得利”而“下”之。此“不得利”

必是病理上的症状,才可能考虑“下法”(尽管此处仲景意指庸医)。既然“不得利”是症状,那么“利”也就应当理解为正常的大便通利,故“下之以不得利”一语就是讲医者因为“不得利”(大便不通或大便硬)而“下之”(此处后文所云“医以丸药下之,此非其治也”即是明证)。正是因为这种误治,才会有后文之“先……,后……”。此处仲景是针对误治而导致病证的复杂变化所采用的治疗步骤,其前后文有着不可割裂的联系。很显然《教材》中提出“104条原文中‘下之以不得利’一句文义不属,可能是衍文。”是没有根据的,更有碍对原文的理解。

2 对“已而微利”之理解

“已而”一词是承前转后之词,其意为承转前后两事,即什么事情已经过去,现在怎样怎样。“已而”之前的已过去,现今之事为“已而”之后的情况。

对于“微利”则注家及《教材》有如下解释。程郊倩说:“微利者,已而之证也。”喻嘉言只对下利之表现解释说:“微利者,便未硬也。”《教材》也仅是从症状角度解释为“轻微下利”。上述注家及《教材》均未能阐明仲景的原意。

对于原文中“已而微利”一语的注解,可据仲景

法讲授后,难以应用于治疗,使前后内容衔接不好,教师只好再用时间去复习。

现在教师指导学生将手法在人体上实际操作,突出施术要领,使学生积极动手,让每个学生都可体会手法操作的感觉、位置和力度不同,会有什么样的不同感觉,手法透达力如何显现,如何将手法在全身操作等等。同时教师也应亲自体会学生的手法,指出手法的优点和改进之处,起到教学相长。

如点法,教师应指出在点到穴位有得气感后,在此基础上做意念推动,这样可以加强手法的力度,使手法深透,作用持久,疗效增强。可点太阳、风池,亦可点合谷、足三里等。让学生体会走窜感、得气感,然后让学生互相去练,去体会,让学生亲身尝试手法治疗是什么感觉。

通过不断的练习和体会,把这种感觉深深地印在脑海里。学生参与意识的增强,使所学知识得到巩固。

4 结语

本学科试行教学改革,把一些临床常见病、多发病进行提问启发式教学,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了学生的临床实战意识;多图片、多教具的教学,把抽象和枯燥的东西变得直观,真实;通过手法的不断体会,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加深记忆,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让学生总有新鲜感,学习兴趣浓郁,并能学以致用,用得恰如其分,增强了学生临床实践的信心。

通过教学改革,教师能及时了解学生所想所学所用情况,并能及时加以引导,顺利完成教学计划,提高课堂吸收率,这种教学形式,也促使教师自身业务的提高,对所遇问题多动脑,多钻研,教学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教与学的共同进步,真正做到教学相长的目的。

(收稿日期:1997-12-18)

后文“下之以不得利，今反利者，知医以丸药下之，此非其治也。”之自述文字来找到正确结论。其实本条是讲，在上述“胸胁满而呕，日晡所发潮热”，且大便不通利（其理前已述）的病变出现后，医者误以大便不得通利为“可下之证”才误用下法，因为误下才出现的下利，即仲景原文所讲到的“医以丸药下之”之后的结果。此处下利并非病证之常态表现，而是下法之误，即原文中所讲“此非其治也”。由此可以得知“已而微利”并非如上注家所谓时间与症状的关系，而是症状出现与治疗过程之间的关系，即误治后不久出现下利之意。“下之以不得利”一语道出“微利”之因。“已而”是对误下后出现“微利”在时间上的描述，此语是相当重要的一个治疗环节，对于其后之辨证用药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只有正确理解此处误治的过程，才能准确理解仲景对本证的治疗思想。

3 本证是大柴胡证的变通治法

教材》中解释“伤寒病已十三日，热仍未退，又经丸药攻下，经过几个曲折，小柴胡汤证仍在，则仍可用小柴胡汤为治疗。”并指出“证情虽不典型，按照101条‘伤寒中风，有柴胡证，但见一证便是，不必悉具’的精神，仍可使用小柴胡汤和解少阳，不必专治下利。”对此笔者有两点不同看法：1）用“几个曲折”一语解释本证的误治过程，难以理解仲景“先与……，后与……。”之内涵；2）本证虽然仲景先用小柴胡汤，但并非基于“但见一证”。

诚然，对于使用小柴胡汤之前究竟是大柴胡证还是小柴胡证，历来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成无己认为：“潮热虽为热实，然胸胁之邪未已，故先以小柴胡汤以解外，后以柴胡加芒硝汤以下胃热。”其注释似乎只道出了表里先后之原则，而本证之情况并非如此简单。陆渊雷认为本证属于大柴胡证，但其论述上说理不足，“但以其呕多，故先宜小柴胡汤解外。”这种解释仅以“呕多”为使用原则未免失于牵强。

笔者认为本证是大柴胡汤证之变通治法。从以下两方面可得出结论。

3.1 “此本柴胡证”当指大柴胡证

《伤寒论》的一些条文一般有这样的特点，即由原病证、治疗过程、现病证、治疗等四个部分组成。本条由一个外感病发展到“胸胁满而呕、日晡所发潮热”，且大便不通利，说明邪气侵袭少阳，少阳枢机不

利而兼热入阳明。从原文角度分析，“潮热者，实也”无疑是对“日晡所发潮热”之机理的再说明。故在误用下法之前的原病证是一个很典型的大柴胡汤证。“医以丸药下之”实际上是一个治疗过程，而现病证是原有的症状没有明显变化，只是大便出现微利（“已而微利”）。在治疗上，从仲景“先与小柴胡汤以解外，后与柴胡加芒硝汤主之”一语可以看出，此处“此本柴胡证”并非是小柴胡证，而是发生了一些变化的大柴胡证。如按教材》所讲，此为“但见一证便是”的小柴胡汤证，那么仲景为何还要讲“后与柴胡加芒硝汤主之”呢？这里很显然“此本柴胡证”一语不是指小柴胡证。

从前后条文来看，仲景从96条开始全面讨论小柴胡汤证，至101条论述其灵活使用的一般原则。而从103条至105条讨论的病证已非单纯的病证，其每条原文讨论的病证都是比较复杂的，并且每一条都提出不同的治疗思想。

3.2 病证情况特殊，治疗自当灵活

如上述分析结果，本证实属大柴胡汤证。假如本证未经误治，自当使用大柴胡汤治疗。但由于本病证经过医者误下，则正气必然受到损伤，“今后利者”实属医之误下后的遗留症状，治疗上如采用大柴胡汤治疗，恐由于人体正气不足且微利，而易导致正气进一步受损而变证丛生，故应采取变通治疗法，宜先用小柴胡和解少阳，兼扶正气，使里气充实，待邪气得驱除，正气稍适恢复，再用减量小柴胡汤加芒硝两解之，即“柴胡加芒硝汤主之”。此乃不得已而变通之法。另外，“先于小柴胡汤以解外”还有一层意思就是根据表里先后原则而采用的治法，尤其是在正气受到损伤的情况下此原则就更为必要。

综上所述，本条原文并非教材》所言“但见一证”的举例，“下之以不得利”也并非衍文。本条关键有三：1）“下之以不得利”是对误治的描述。2）“已而微利”是误治后的遗留症状。3）“此本柴胡证”是指大柴胡汤证。只有准确理解原文，才能真正理解仲景于复杂病变辨治中充分考虑正邪两个方面进行辨证论治的灵活思想，也只有正确理解其辨治思想，才能正确指导临床及教学工作。

（收稿日期：1998-01-08）